

阳江市江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阳江市江城区府大院结算中心、303 房、

603 房、司机休息室、人大 201 房

修缮项目设计采购需求书

一、工程设计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选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项目负责人资格要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

二、采购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府大院结算中心、303 房、603 房、司机休息室、人大 201 房修缮项目（设计服务）

三、采购项目单位：阳江市江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四、项目地点：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 438 号

五、项目概况：拟对江城区府大院结算中心、303 房、603 房、司机休息室、人大 201 房修缮

六、服务金额：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以

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为准。

七、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进行设计服务(含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以及跟踪等后续服务(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

八、工期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九、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十、结算方式

中选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

十一、违约责任

1、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进行。

2、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争议方式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

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江市江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6年9月10日



